

告社員書

親愛的社員們：

相信你們已悉知本年三月十四日本邦合作社註冊官在不具任何理由下，援引合作社法令吊銷本社註冊証，並委派合作社指導官接管本社一切資產。鑒於事態嚴重，我們有向各位社員陳述整個事件經過的必要。

大家知道，我社是在全校員生迫切需要的情况下創立的，它不僅解決了本校員生購買日用品的困難，並且也使大家免受中間人的剝削。七年以來，我社在全體社員，各屆理事及職員們共同努力下，業務已經獲得蓬勃發展，日臻完善，頗得商家的信賴，各界好評以及註冊官的讚揚，向來並無發生事故。惟不幸今年二月八日註冊官突派員來調查我社貨倉與帳簿，並聲稱於二月杪將提出一份報告書，但直到目前為止，我們還看不到這份報告書的影子呢？然而就在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左右，註冊官却突然採取蠻不講理的手段，親臨本社，在不具任何理由下封閉本社並吊銷本社註冊証。爲了瞭解真象，本理事會代表於三月十六日前往謁見註冊官要求渠提出吊銷本社註冊准証理由，想不到竟遭受拒絕。遲至三月廿日，註冊官才向報界發表有關採取這項行動的原因：說什麼當局接到好些社員“投訴”我社“管理不當”。

令我們感到遺憾和驚奇的是：註冊官採取這項行動時竟拒絕說明理由和真象；而一直到我們向各界發表通告後，他才不得不向報界發表這不成理由的“理由”，企圖混淆視聽並“合理化”其吊銷本社註冊証的蠻橫行動。

其實，事實是很明顯的，所謂“有些社員的投訴”不過是一種藉口而已，因爲我們理事會從未接獲當局通知任何有關投訴的內容，到底有無所謂“投訴”事件不是很值得懷疑嗎？退一步說，即使“投訴”事件是真的話，最多也不過是一小撮“別有居心者”所搞的“把戲”罷了。他們這樣做不外是企圖應用卑鄙的污蔑與誣告來達到其不可告人的、自私的目的。否則，他們爲什麼不敢大大方方，公公開開地向理事會提出批評呢？！再說，假若當局僅僅聽信這一小撮“別有居心者”一面之辭，就斷然採取這項行動，這又怎能叫人信服呢！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看看所謂“管理不當”的理由是否站得住腳，看看我社那一方面的“管理”真的“不當”到非被封閉不可。如果註冊官的“管理不當”所指的是我社財政管理問題，這是不能成立的。因爲我社帳目分明，不但按月向註冊官呈報告，而且每年結帳皆由本邦合格會計師審查，最後再經註冊官批准，如此再三審查，一清二楚，“管理不當”怎樣會產生呢？如果說註冊官的“管理不當”所指的是其他的行政管理或組織問題，也是不能成立的。因爲我社自創立以來，就一直在註冊官的監督與指導下經營，理事會每次會議均有邀請註冊官出席。而且會議記錄照例提呈註冊官備存。七年來，我們從未接獲任何“管理不當”的通知或改善行政的具體建議，如果我社真的有某方面的弱點（這是任何組織都難免存在的），註冊官也不致於在過去七年熟視無睹而在現在且夕之間，忽然發覺到它已經嚴重到非被封閉不可。如果是這樣的話，註冊官豈不是太粗心大意，太不負責任嗎？可見，“管理不當”是空洞的“理由”，是立不住腳的！

值得提出的一點是在去年社員大會召開前，註冊官曾向理事會提出修改章程及增加條文的建議，理事會經過討論後，接受了註冊官的指示並同意由合作社發展組負責草擬章程的修改條文，這事造成原定社員大會日期的展延，後來在社員大會上，絕大多數社員認爲某些條文的不合理而加以否決，其中一條甚至被二度否決，以示慎重（這是註冊官的要求下進行的）。當時註冊官深表不滿，且粗綫條地警告說：如果條文不被通過，可能引起註冊証發生問題。果然，時隔不久，我社註冊真的被強行剝奪了，這難道是註冊官的實際後果麼？！果真如此，註冊官的作法不但不當，而且是不合法的。因爲按照本社章程規定：社員完全有權力否決任何章程條文的修改或增刪，如果他們以爲這些條文是不合理的話。

總之，我們找不出任何我社應遭封閉的適當理由，如果註冊官現在不能接下去也不能找

出適當的理由的話，我們只能得出這樣的結論：我社是由於某些人陰謀的暫時得遲及註冊官的偏見下而被封閉的。

現在，我們理事會除了決定上訴外，並已呈函註冊官當局吁請他們本着發展合作社運動的立場，盡速提出封閉我社的具體理由，否則應即刻撤回吊銷本社註冊准証的成命，早日恢復我社的營業。

最後，本理事會呼吁全體社員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謝謝

